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模块	类别	项目名称	级别	描述	分值	活动证明 出具单位	备注	
思想 引领 模块	思想政治教育/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类		国家级	获奖	4	学生处 团委	1. 该类别包括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题且具有竞争性质的比赛及活动。比如北京市“十佳班集体”、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、红色 1+1 评选、国防知识竞赛比赛，市级心理知识竞赛等。 2. 组队参赛时，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，均给予相应分值。 3. 该类得分不累加，只计单项最高分值。	
			省部级 (含北京市)	获奖	2			
			校级	获奖	0.5			
	知识 拓展类	主题讲座		市级 校级	16 场，32 学时	4	学生处	1. 可认定的讲座范围包括：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成长课堂、职点课堂、创享课堂、成长加油吧、生态文明大讲堂及名人名家进校园。 2. 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，获取相应分值。
					12 场，24 学时	3		
					8 场，16 学时	2		
					4 场，8 学时	1		
		课外书目阅读		校级	12 篇读书笔记	2	各院、系 学生工作 办公室	1. 建议学生按照附件 2 中的推荐书单或学院自拟的专业书目进行阅读，每读完一本书撰写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读书笔记，申请认定时随申请表一并附上，方可认定相应分值。
					10-12 篇读书笔记	1		
	体 、 美 培 育 模 块	文体活动类		国家级	获奖	4	团委 体育部	1. 文体活动是指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文艺汇演、比赛及体育竞技活动。如一二·九歌咏比赛、运动会等。 2. 组队参赛时，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，均给予相应分值。 3. 该类得分不累加，只计单项最高分值。
省部级 (含北京市)				获奖	2			
校级				获奖	0.5			

附件 1

模块	类别	项目	级别	描述	分值	活动证明 出具单位	备注
能力 提升 模块	荣誉称号类		国家级	获评	4	学生处 团委	1. 该类别包括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大学生年度人物及自强之星荣誉称号。 2. 该类得分不累加，只计单项最高分值。
			省部级 (含北京市)	获评	1		
			校级	获评	0.5		
	社会工作类	担任学生组织骨干	校级 院、系级	担任学生组织骨干满两年及以上	1	团委 各院、系 学生工作办公室	1. 校级团学组织干部是指校团委机关各部门组长（主任）及以上的学生干部，校志愿者服务团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校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，以及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第一负责人。 2. 院系团学组织干部是指院系分团委、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。 3. 班级、团支部干部是指班长、班委、团支部书记、团支部委员等。 4. 该类得分不累加，只计单项最高分值。
				担任学生组织骨干满一年及以上。	0.5		
			班级	担任班级、团支部干部满一年及以上	0.5	各院、系 学生工作办公室	

